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越关于一九六七年中国 无偿援助越南南方自由外汇的换文

(一) 我 方 去 文

越南民主共和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陈子平同志

敬爱的大使同志：

我荣幸地通知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一九六七年内无偿地援助越南南方人民一千五百万美元的自由外汇。并同意从现在起至一九六六年底提前使用五百万美元。为此，中国银行总管理处以越南对外贸易银行名义开立美元特别账户。其具体使用办法，由中国银行总管理处同越南对外贸易银行商定。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对外经济联络委员会副主任

李 强

(签字)

一九六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于北京

(二) 对方来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联络委员会副主任李强同志

敬爱的副主任同志：

我荣幸地收到您一九六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的来函，其内容如下：

(内容见我方去文)

我谨确认同意以上内容。

我谨代表越南劳动党和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对中国共产党、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给予越南南北两方人民抗美救国事业以无比宝贵的援助，表示衷心的感谢。

致以崇高的敬意。

越南民主共和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 命 全 权 大 使

陈 子 平

(签字)

一九六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于北京